

附件

#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指在韶关市注册，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产品，指在韶关市注册的企业，在实施年度内，按照《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并获得认定证书的产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用资金统称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奖补资金)，为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转移、高新技术产品等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专项奖补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奖补资金以固定额度奖补加对韶关地方留成数据折算计算得出。

通过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属规上工业企业的固定额度奖补 10 万元；属非规上工业企业的固定额度奖补 5 万元。

根据企业上年度对韶关地方留成数据高于固定额度奖补部分计算，封顶额度为 30 万减去企业固定额度奖补后的基数。

**第四条** 推动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对企业获得广东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市财政予以 0.1 万元/件的一次性奖补。

**第五条** 大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分期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

奖补资金分两年进行发放，第一年以固定额度奖补加转移第一年对韶关地方留成数据计算得出，合计封顶 100 万元；第二年根据对韶关地方留成数据高于 100 万元以上部分进行奖补，封顶 200 万元。

完成转移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固定额度奖补 10 万元。第一年未获得封顶 100 万元额度的部分将合并的第二年进行返还，不受 200 万元封顶额度限制。

**第六条**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在本办法实施期内，对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

利息[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数计算]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 50 万元。

**第七条** 奖补资金发放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为韶关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和违法用工行为，或申报时已完成整改；

（三）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有效期内，且作为投资主体在转移完成年度前 3 年内（含转移年度）和完成转移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在韶关实际完成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该投资额度为引入地有关部门可实际查询到的数据。

**第八条** 申报程序。奖补资金无需企业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上年度通过认定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数据汇总计算奖补额度，并公示和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按资金拨付流程报请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安排计划，拨付奖补资金。

**第九条** 奖补资金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

**第十条** 获奖补企业要落实科技部门跟踪的统计报表，规上企业还需要落实统计部门的《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按时填报和提交统计年报资料；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完成评价及入库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2023 年的相关奖补资金顺延至 2024 年发放。《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17〕76 号)及其实施细则(韶科[2018]22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办法制定当地奖补政策。